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3-053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4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 2023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23-055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